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190.5百萬林吉特(經重列)增加至FPE2022的285.8百萬林吉特。
-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損由2020財政年度的82.0百萬林吉特(經重列)減少至FPE2022的50.1百萬林吉特。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FPE2022為56.5百萬林吉特，而2020財政年度的虧損為193.5百萬林吉特。
- FPE2022的每股基本虧損為3.14林吉特分，而2020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10.75林吉特分。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FPE202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璋利國際**」)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20財年**」)的比較數字。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於2022年6月30日批准。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載的所有金額均以千馬來西亞林吉特(「**千林吉特**」)呈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

		2020年 10月1日 至2022年 3月31日 期間 千林吉特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經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85,828	190,473
銷售成本		(335,886)	(272,425)
毛損		(50,058)	(81,952)
其他收入		50,742	1,73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3,786)	(32,662)
行政及其他開支		(35,491)	(34,64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370	(50,419)
融資成本		(3,887)	(5,35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47,110)	(203,2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421	(5,6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4,689)	(208,9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8	(14,610)	10,655
期間／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9,299)	(198,257)

	2020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期 間 千 林 吉 特	截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止 年 度 千 林 吉 特 (經 重 列)
--	--	--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2,190)	(204,04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4,352)	10,5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6,542)	(193,543)
------------	----------	-----------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499)	(4,86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58)	15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757)	(4,714)
-----------	---------	---------

	(59,299)	(198,257)
--	----------	-----------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林吉特分)	9	(3.14)	(10.75)
----------	---	--------	---------

攤薄(林吉特分)	9	(3.14)	(10.75)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林吉特分)	9	(2.34)	(11.34)
----------	---	--------	---------

攤薄(林吉特分)	9	(2.34)	(11.34)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	235
使用權資產		279	18,894
投資物業		25,188	25,507
商譽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投資	18	—	1,708
無形資產		1,242	3,5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開支	11	—	7,686
合約資產		—	120,052
股份申請款項		—	2,886
		26,854	180,524
流動資產			
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投資	18	5,694	3,986
存貨	12	—	7,7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11	71,600	80,428
可收回稅項		3,902	4,324
合約資產		115,519	224,175
定期存款		35,236	39,1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18	5,617
		234,069	365,37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212,396	293,154
		446,465	658,528

	附註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7,425	5,3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2,291	389,329
借貸-已抵押		2,794	69,286
股份申請款項		—	54,270
租賃負債		264	3,385
		202,774	521,58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10	124,803	199,367
		327,577	720,95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18,888	(62,42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5,742	118,1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429
貿易應付款項	14	47,897	—
租賃負債		161	18,258
		48,058	18,687
資產淨值		97,684	99,41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9,862	9,862
儲備		95,838	94,810
		105,700	104,672
非控股權益		(8,016)	(5,259)
權益總額		97,684	99,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7年8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廣泛的建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林吉特(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FPE2022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因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重新分類

於2022年3月24日，BGMC Corporation Sdn Bhd(「**BGMC Corporation**」，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reNIKOLA Sdn. Bhd.(「**reNIKOLA**」)訂立安排契據，以出售BGMC Bras Power Sdn. Bhd.(「**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權益。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認為出售的可能性很大，而BGMC Bras Power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主要通過出售而非通過繼續使用收回。因此，於2022年3月31日，歸屬於BGMC Bras Power的資產及負債已於2022年3月31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並將BGMC Bras Power的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0年11月16日，本集團宣佈以代價93,787,000林吉特出售KAS Engineering Sdn. Bhd.(「**KAS Engineer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20年9月30日，董事認為出售的可能性很大，而KAS Engineering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主要通過出售而非通過繼續使用收回。因此，於2020年9月30日，歸屬於KAS Engineering的資產及負債已於2020年9月30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並將KAS Engineering的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BGMC Bras Power於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本期間**」)及KAS Engineering於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6月11日(出售日期)期間的業績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下一個項目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假設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約59.3百萬林吉特(2020財年：198.3百萬林吉特)及持續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87.3百萬林吉特(2020財年：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6.4百萬林吉特)。該等事件或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儘管如此，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董事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i) BGMC Corporation已於2022年3月24日與reNIKOLA訂立reNIKOLA墊資協議，並於2022年5月13日與獨立第三方reNIKOLA訂立reNIKOLA補充墊資協議(統稱為「**墊資協議**」)。reNIKOLA將購買本公司另一間間接附屬公司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權益，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公告。reNIKOLA應向BGMC Corporation墊付貸款49.9百萬林吉特，僅用於供BGMC Corporation向BGMC Bras Power墊付貸款49.9百萬林吉特，以(i)達成Tenaga Nasional Berhad與BGMC Corporation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購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i)向BGMC Bras Power的承包商支付款項，及(iii)BGMC Bras Power根據蘇庫克債券計劃支付到期款項及應付款項。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reNIKOLA已墊付47.8百萬林吉特，用於上述用途；
- (ii) 控股股東已同意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
- (iii) 客戶還款26.2百萬林吉特尚處於糾紛之中，但預計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得到償付；及
- (iv) 完成向reNIKOLA出售BGMC Bras Power。

按持續經營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因此取決於reNIKOLA提供的資金、客戶還款、出售BGMC Bras Power、控股股東、其貸款人、客戶及債權人的持續的財政援助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務求於日後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責任。

倘該等狀況並不迫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可能須就可變現金額及分類錄得資產以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必須進一步計提負債作出調整。

本集團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仍屬適當，因為本集團將取得reNIKOLA就BGMC Bras Power提供的資金以及控股股東、貸款人及債權人的持續財務援助，從而令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經營業務，並因而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解除其負債。

3.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集團的財政年結日由9月30日改為3月31日。因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比較金額並非全部可予比較。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2020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當前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提述的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有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 相關租金優惠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國際 詮釋第5號(2020年)相關修訂本 ⁴
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 ¹ 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自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自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的相關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在各自的生效日期採用，採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5. 收益、特許協議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2020年 10月1日 至2022年 3月31日 期間 千林吉特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經重列)
樓宇建設收益	355,611	297,477
樓宇維修服務收入	8,232	14,804
供應及安裝電梯	903	817
	364,746	313,098
下列各項佔：		
持續經營業務	285,828	190,4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78,918	122,625
	364,746	313,098
收益確認時間：		
隨著時間	364,746	313,098

(b) 特許協議收入

	2020年 10月1日 至2022年 3月31日 期間 千林吉特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經重列)
特許協議收入		
— 估算利息收入：		
(i) 瑪拉工藝大學(「UiTM」)	27,262	41,681
(ii) 再生能源電力購買協議(「REPPA」)	4,962	3,043
	<u>32,224</u>	<u>44,724</u>
下列各項佔：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2,224	44,724
	<u>32,224</u>	<u>44,724</u>

(c)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i) 樓宇及結構—提供樓宇及結構建築工程建築服務；
- (ii) 能源基建—提供能源輸送及分配工程建築服務；
- (iii) 機械及電子—提供機械及電子安裝工程建築服務；及
- (iv) 土方及基建—提供土方工程及基建工程建築服務。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仍有若干營業部門(包括升降機的供應及安裝)並未達到釐定為可報告分部的任何量化閾限。該等經營分部已歸類於「其他」分部下。

KAS Engineering及BGMC Bras Power於出售之前的經營業績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於本期間從分部資料中剔除。為在出售KAS engineering和BGMC Bras Power後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執行董事決定在餘下業務單位中作出部分重新分類，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比較數字已相應予以重列。

分部收益

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 及結構 千林吉特	能源 基建 千林吉特	機械 及電子 千林吉特	土方 及基建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撇銷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247,937	12,737	24,738	(9,546)	9,962	285,828	-	285,828
分部間收益	-	-	6,248	-	14,290	20,538	(20,538)	-
總計	<u>247,937</u>	<u>12,737</u>	<u>30,986</u>	<u>(9,546)</u>	<u>24,252</u>	<u>306,366</u>	<u>(20,538)</u>	<u>285,828</u>
業績								
分部業績	<u>(68,424)</u>	<u>(2,479)</u>	<u>(7,664)</u>	<u>(2,814)</u>	<u>(1,413)</u>	<u>(82,794)</u>	<u>-</u>	<u>(82,794)</u>
未分配公司收入								30,314
其他收益淨額								<u>5,370</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47,110)</u>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資料

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 及結構 千林吉特	能源基建 千林吉特	機械 及電子 千林吉特	土方 及基建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未分配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計入計量分部資產								
分部業績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	1	44	5	7	87	-	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7	21	96	1	13	658	-	658
無形資產攤銷	2,158	3	85	13	55	2,314	-	2,314
下列各項減值/(減值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1)	(8)	(253)	(38)	(166)	(6,916)	-	(6,916)
使用權資產	(6,482)	(9)	(254)	(39)	(166)	(6,950)	-	(6,950)
貿易應收款項	3,390	4	3,135	(54)	109	6,584	-	6,584
合約資產	4,046	5	3,113	(2,408)	104	4,860	-	4,8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8,079</u>	<u>10</u>	<u>233</u>	<u>(357)</u>	<u>208</u>	<u>8,173</u>	<u>-</u>	<u>8,173</u>

分部收益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 及結構 千林吉特	能源 基建 千林吉特	機械 及電子 千林吉特	土方 及基建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撇銷 千林吉特	綜合 千林吉特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32,678	36,482	10,626	446	10,241	190,473	-	190,473
分部間收益	1,976	-	7,571	-	2,248	11,795	(11,795)	-
總計	134,654	36,482	18,197	446	12,489	202,268	(11,795)	190,473
業績								
分部業績	(100,714)	(26,066)	(4,928)	(14,693)	(5,850)	(152,251)	-	(152,251)
未分配公司收入								(626)
其他收益淨額								(50,41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03,296)

其他實體層面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樓宇 及結構 千林吉特	能源 基建 千林吉特	機械 及電子 千林吉特	土方 及基建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小計 千林吉特	未分配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計入計量分部資產								
分部業績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6	-	-	-	30	96	-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76	440	82	95	97	3,390	-	3,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66	663	219	196	141	5,085	-	5,085
商譽減值	2,155	-	-	-	-	2,155	-	2,155
無形資產攤銷	278	-	23	-	-	301	-	301
下列各項減值/(減值撥回)：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34	-	-	(2,414)	-	11,620	-	11,620
使用權資產	12,016	-	-	-	-	12,016	-	12,016
貿易應收款項	11,231	1,936	268	(401)	406	13,440	-	13,440
合約資產	8,004	-	-	11,218	-	19,222	-	19,222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收益	(825)	-	-	62	-	(763)	-	(76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531)	-	-	-	-	(531)	-	(531)
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	-	-	-	(335)	(335)	-	(335)

6.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0年 10月1日 至2022年 3月31日 期間 千林吉特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2,314	301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799	453
非審核服務	—	175
銷售及服務成本	335,886	272,425
下列各項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	3,390
使用權資產	658	5,0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回)／減值	(6,916)	11,620
使用權資產(撥回)／減值	(6,950)	12,016
法律及專業費用	6,507	1,7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5,6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173	(76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減值虧損	—	11,1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6,156	19,745
—僱員公積金	2,270	2,389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0年 10月1日 至2022年 3月31日 期間 千林吉特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經重列)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年度	3,569	3,598
(超額撥備)／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71)	2,020
	1,598	5,618
遞延稅項：		
本期間／年度	1,280	6,269
	2,878	11,887
下列各項佔：		
持續經營業務	(2,421)	5,6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5,299	6,271
	2,878	11,887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KAS Engineering

於2020年11月16日，BGMC Corporation與AB Concession Venture Sdn. Bhd. (「**AB Concession Venture**」)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BGMC Corporation出售KAS Engineer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3,787,000林吉特(「**出售事項**」)。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AB Concession Venture的股權由丹斯里拿督吳明璋(「**丹斯里吳明璋**」)持有75%權益及由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拿督Arifin**」)持有25%權益。儘管AB Concession Venture預期繼續由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Arifin全資擁有，股份百分比率或會基於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Arifin之間不時的約定發生進一步變動。

丹斯里吳明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於2020年10月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而拿督Arifin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6月11日完成。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2021年6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的通函。KAS Engineering從事與馬來西亞政府就建造一棟大學樓宇的特許經營權，該大學樓宇的建築維修服務供應商屬於「特許經營權及維修」分部。於2020年9月30日，董事認為出售的可能性很大，而KAS Engineering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主要通過出售而非通過繼續使用收回。因此，於2020年9月30日，歸屬於KAS Engineering的資產及負債已於2020年9月30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並將KAS Engineering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及於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6月11日(出售日期)期間的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BGMC Bras Power

於2022年3月24日，BGMC Corporation與reNIKOLA訂立安排契據，據此reNIKOLA將收購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公告。

BGMC Bras Power從事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承接為期21年的與太陽能發電廠相關的私人合夥合約。

出售事項完成須待股東批准及達成其他條件後方告落實。於完成出售BGMC Bras Power後，本集團將終止其「特許經營權及維修」分部項下的特許經營權及維修業務。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認為出售的可能性很大，而BGMC Bras Power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主要通過出售而非通過繼續使用收回。因此，於2022年3月31日，歸屬於BGMC Bras Power的資產及負債已於2020年9月30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並將BGMC Bras Power的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上文披露的所有業務均分類為本期間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其業績如下：

	2020年10月1日 至2022年 3月31日期間 千林吉特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經重列)
KAS Engineering的溢利	16,242	18,813
出售KAS Engineering的虧損	(25,684)	–
出售KAS Engineering的重新計量虧損	–	(11,150)
BGMC Bras Power的(虧損)/溢利	<u>(5,168)</u>	<u>2,992</u>
本期間/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14,610)</u>	<u>10,655</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年度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352)	10,505
非控股權益	<u>(258)</u>	<u>150</u>
	<u>(14,610)</u>	<u>10,655</u>

9. 每股虧損

	2020年 10月1日 至2022年 3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止年度 (經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林吉特分)	<u>(3.14)</u>	<u>(10.75)</u>
攤薄(林吉特分)	<u>(3.14)</u>	<u>(10.7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林吉特分)	<u>(2.34)</u>	<u>(11.34)</u>
攤薄(林吉特分)	<u>(2.34)</u>	<u>(11.34)</u>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10月1日 至2022年 3月31日 期間 千林吉特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2,190)	(204,04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14,352)</u>	<u>10,5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6,542)</u>	<u>(193,543)</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年／財政期間初及末	<u>1,800,000,000</u>	<u>1,800,000,000</u>
------------	----------------------	----------------------

於FPE2022概無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本報告期間無潛在可攤薄股份。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KAS Engineering	–	293,154
BGMC Bras Power	<u>212,396</u>	<u>–</u>
	<u>212,396</u>	<u>293,15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KAS Engineering	–	199,367
BGMC Bras Power	<u>124,803</u>	<u>–</u>
	<u>124,803</u>	<u>199,367</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開支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73,184	74,118
關連方	–	3,15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856)	(15,272)
	51,328	62,002
應收保證金：		
第三方	3,875	1,521
關連方	–	8,499
	3,875	10,020
其他應收款項：		
第三方	8,882	9,264
關連方	2,540	1,51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42)	(1,500)
	9,080	9,279
可退回存款	1,046	1,089
樓宇建造相關按金	2,478	3,710
預付開支	194	21
預付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開支	3,599	1,981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	12
	71,600	88,114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71,600	80,428
非流動資產	–	7,686
	71,600	88,114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特許協議產生之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0至30日	18,813	18,585
31至90日	894	7,038
90日以上	31,621	36,379
	51,328	62,002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林吉特

於2019年10月1日	1,832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u>13,440</u>
於2020年9月30日	15,272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	<u>6,584</u>
於2022年3月31日	<u>21,856</u>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對賬：

於2019年10月1日及2020年9月30日	1,500
撇銷為不可收回	(1,500)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	<u>2,342</u>
於2022年3月31日	<u>2,342</u>

12. 存貨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未出售已落成單位： 按成本	<u>-</u>	<u>7,720</u>

13. 股本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股本代表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金額 千林吉特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10月1日、 2020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0月1日、 2020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	<u>1,800,000,000</u>	<u>18,000</u>	<u>9,862</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97,895	160,070
關連方	57	45,273
	97,952	205,343
應付保證金：		
第三方	16,043	35,597
關連方	–	12,944
	16,043	48,541
其他應付款項：		
第三方	18,137	31,645
結欠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5,144
結欠關連方款項	348	–
應計員工成本	431	1,396
應計樓宇建造相關開支	77,414	66,004
其他應計開支	1,318	2,794
履約保函撥備	25,797	25,797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2,748	2,665
	<u>240,188</u>	<u>389,329</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92,291	389,329
非流動負債	47,897	–
	<u>240,188</u>	<u>389,329</u>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0至30日	16,422	34,096
31至90日	52,065	45,672
90日以上	29,465	125,575
	<u>97,952</u>	<u>205,343</u>

15. 關連方交易

	2020年 10月1日 至2022年 3月31日 期間 千林吉特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止年度 千林吉特
來自關連方的建築收益／(成本)：		
D Pristine Medini Sdn. Bhd.	-	(7,448)
B&G Global Property Sdn. Bhd.	-	14,097
支付予關連方的建築成本：		
Exa Power Sdn. Bhd.	2,048	6,737

1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2020財年：無)。

17. 或然負債

- (a)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接獲一份傳訊令狀連同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申索陳述書，由47名原告人(「原告人」)在馬來西亞沙亞蘭高等法院發出，其中Kingsley Hills Sdn. Bhd.為第一被告人，而BGMC Corporation為第二被告人。有關該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

BGMC Corporation提出非正審申請，要求撤銷原告人的案件及對原告人提出的反申索(其要求本著作出充分及最終和解協議的誠意及精神承擔指稱的額外違約賠償金)。高等法院已批准BGMC Corporation的申請並撤銷原告人的令狀及申索書。13名原告人已於上訴法庭就高等法院裁決提出上訴。於2021年8月25日，上訴法庭一致駁回了13名原告人的上訴並維持高等法院撤銷原告人申索的判決。

誠如上文所披露關於BGMC Corporation針對其餘未對高等法院的裁決提起上訴的原告人提出的反訴(總共34名原告人)，高等法院已於2021年8月20日駁回有關申請。

- (b)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Built- 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Built- Master Engineering**」)已於2018年將電力工程分包予第三方。由於第三方違反分包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故Built- Master Engineering隨後終止上述分包。第三方認為該終止屬不正當，故對Built- Master Engineering提出法律訴訟，要求(其中包括)由令狀發出之日(即2018年3月21日起至作出充分及最終和解協議的日期)開始計算，支付約733,000林吉特的餘額連同年利率5%的利息。Built- Master Engineering已作出抗辯，否認該申索，其後對上述第三方提出反申索。於2020年7月22日，馬來西亞高等法院對Built- Master Engineering作出判決，駁回Built- Master Engineering的反申索。Built- Master Engineering已於2020年8月6日對上述判決提出上訴。

2021年5月22日，Built- Master Engineering與第三方已達成和解協議，以清償判決金額764,000林吉特，該金額已於2022年3月31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由於已達成友好協議，Built- Master Engineering已撤回在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無成本相關命令，亦無自由再次提交。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A發生糾紛。

於2020年5月22日，客戶A已送達終止建築合約的通知，指控本集團延遲完成同一項目下兩份合約規定的工程。客戶A試圖沒收本集團的兩筆履約保證金約25,800,000林吉特。

於2020年5月27日，本集團向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並於2020年5月29日就客戶A沒收履約保證金取得臨時禁制令。於2021年4月16日，高等法院授予本集團禁制令。此事宜的下一個案件管理日為2022年8月11日。

本集團亦已於2020年6月30日啟動仲裁(於2020年10月26日撤回並保留為兩項仲裁)，對客戶A終止合約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並就以下項目向客戶A提出申索：(i)溢利虧損約35,000,000林吉特(ii)退還保留金約4,400,000林吉特及(iii)退還兩份履約擔保金約25,800,000林吉特。

於2020年8月17日，客戶A在仲裁程序中向本集團提出反申索約126,400,000林吉特(隨後在兩項仲裁中為反申索約83,000,000林吉特)。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有關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有關事宜的下一一次預備會議日期為2022年9月6日。

本集團的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處於更有利的情況，能夠說服仲裁員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面裁定案件。

- (d) 於2020年11月20日，BGMC Corporation接獲馬來西亞一間持牌銀行(「銀行」)的索求信，該銀行聲稱已收到作為BGMC Corporation客戶的受益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索求約5,500,000林吉特，並指除非受益人撤回其索求或除非該銀行被限制履行其義務，否則該銀行將於2020年11月24日向受益人支付索要的款項。

根據受益人給該銀行的索求信，該索求與BGMC Corporation向受益人提供的一項開發項目的履約保證金有關，受益人稱BGMC Corporation未適當履行其合同義務。

於2020年11月23日，BGMC Corporation已通過其律師向吉隆坡高等法院提出了反對受益人索求的申請(「申請」)，申請限制受益人收取其索求的款項。於2020年11月24日，吉隆坡高等法院允准了BGMC Corporation的申請並發出臨時禁制令，禁止受益人、其各自的代理商、僱員及／或高級職員對該銀行提出履約保證金的索求或收取全部款項或部分款項，直到BGMC Corporation向受益人提起的訴訟傳票結束為止。於2021年5月20日，吉隆坡高等法院授予贊同BGMC的禁制令。

受益人已申請上訴。如果上訴成功，估計的支出是大約5,500,000林吉特的銀行擔保。該事宜目前定於2022年7月7日進行案件管理。

證明高等法院就上訴犯下的法律錯誤的責任在於受益人，而受益人仍持有相當於不合理行為的保留金，因為所謂的缺陷拖欠費用已被證明並估計為大約3,644,000林吉特。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BGM Corporation對訴訟有有效抗辯，因此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訴訟引起的任何索賠計提撥備。

- (e) 根據本公司、BGM Energy Sdn. Bhd.、DPI Solar 1 Pte. Ltd. (「**DPI Solar 1**」)和Sparks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parks Energy**」)於2019年8月29日簽訂的認購和認沽期權協議，考慮到認沽期權費用及共同契諾及承諾，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授予DPI Solar 1權利，可要求本公司按每股1美元的期權價格向DPI Solar 1購買認沽期權股份。於2021年2月19日，DPI Solar 1行使上述認沽期權並要求本公司購買該等認沽期權股份，即1類優先股的50.1%，為10,736,000美元。

本公司並無購買上述優先股。因此，DPI Solar 1針對本公司提起仲裁程序。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有關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訴訟有有效抗辯，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訴訟引起的任何索賠計提撥備。

18. 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投資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林吉特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林吉特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5,694	3,986
非流動資產	—	1,7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5,694</u>	<u>5,694</u>

19. 報告期後事項

(i) 新冠疫情爆發的影響

自2020年起，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引致國家、世界範圍的旅行限制及封鎖以及長期的經濟衰退。本集團及本公司認識到這些事件不斷發展而帶來的挑戰，積極監督事態發展，採取適當及時措施，同時與地方部門緊密合作，協助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以盡量減少2019冠狀病毒病對其業務經營的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實施的2019冠狀病毒病緩解措施包括工作時保持距離、設立工作場所隔離間、錯開工作時間和午休、體溫檢測和工作場所定期消毒。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就相關狀況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經營的整體影響進行評估，包括資產賬面值的可收回性和資產及負債的計量。

董事及本集團和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會對目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於未來十二(12)個月持續經營的財務連續性和可持續性。

- (ii) 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與reNIKOLA簽署了reNIKOLA補充墊資協議，墊資金額從19,000,000林吉特更改為49,900,000林吉特。倘未能成功出售BGMC Bras Power, reNIKOLA可以要求本集團還款，而本集團須在要求後七天內向reNIKOLA償還貸款以及任何利息和費用。
- (iii) 2022年3月18日，BGMC Bras Power終止了Sparks Energy Sdn. Bhd和BGMC Bras Power之間簽訂的營運、維護及管理服務協議(「OMMA」)。在報告期結束後，Sparks Energy Sdn. Bhd已於2022年4月26日提交協助仲裁的禁制令，以終止OMMA。禁制令已於2022年4月29日授出(及隨後延長至下一聆訊日期為止)，下一聆訊日期定為2022年7月1日。2022年6月27日，Sparks Energy Sdn. Bhd針對BGMC Bras Power提起仲裁程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璋利國際為全面集成建築服務部門及建築解決方案供應商。其業務涉及兩個業務部門，即建築服務部門和特許經營維護部門。建築服務部門的其他分部包括樓宇及結構分部、能源基建分部、機械及電子分部以及土方及基建分部，主要承接不超過五年的建築服務合約。另一方面，特許經營維護部門主要承擔公私合夥合約，期限約為20年。

業務部門	分部／模式	璋利國際業務活動
建築服務	樓宇及結構分部	集中於建設低層和高層樓宇。樓宇性質可以是(i)住用樓宇，包括有地住宅、公寓和共管公寓；(ii)商用樓宇，包括大學校園、酒店大樓、辦公大樓和地下停車場；及(iii)工業樓宇，包括工廠和發電廠。
	能源基建分部	專業從事設計及建造中壓及高壓變電站和中高壓地下佈線系統的安裝。該分部還專門從事建造公用事業的太陽能發電廠。
	機械及電子分部	專注於樓宇和項目的機械和電子部件的價值工程和安裝。
	土方及基建分部	專業從事場地清理、建築平台平整、道路及排水施工等主要基礎設施安裝。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	建造、租賃、維護及轉讓(「 BLMT 」)模式	建造、租賃、維護和轉讓大學校園的特許權。大學校園建設的合同期為3年，而租賃和維護工作的合同期為20年。
	建造、擁有及營運(「 BOO 」)模式	設計、建造、融資、擁有、運營和維護太陽能發電廠的特許權。產生的電力通過21年購電協議出售給公用事業公司。

建築服務領域

建築服務領域為FPE2022的本集團綜合收益貢獻275.9百萬林吉特或96.5%，而2020財政年度則為180.2百萬林吉特或94.6%。

顯著差異主要是由於FPE2022包含的本期間長短，而2020財政年度則僅記錄12個月期間。儘管此處存在差異，但建築服務領域於報告期間仍面臨眾多挑戰。該領域的業務經營受到以下管制令的嚴重影響，乃馬來西亞政府為控制疫情傳播而在我們報告期間的不同時段頒佈：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有條件行動管制令**」）、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復原式行動管制令**」）及全面行動管制令（「**全面行動管制令**」）。這些強制措施不僅減少了我們運營的有效生產天數，還降低了我們所有建築工地的生產力和動力。辦公室和所有建築工地都需要遵守標準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成為新常態，物流配送系統造成的業務意外中斷、建築材料價格上漲和勞動力供應短缺等，致使情況愈發複雜。最終導致我們完成項目所需的時間和成本將顯著增加。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所有正在進行的項目都需要修改完成日期。連同未獲延長施工期（「**延長施工期**」）的延誤，我們估算並計提了所有在建項目的估計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然而，該等估算和撥備可在本集團獲得每個項目的延長施工期批准後收回。

為擺脫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影響，政府推出的國家復甦計劃（「**國家復甦計劃**」）幫助改善運營環境。本集團欣喜2020年減少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暫時措施法案提供的救濟、有效的疫苗接種計劃和逐步放寬的標準作業程序，均對提高我們所有建築工地的生產力和動力做出了積極貢獻。這些不僅有助於增加完成的工作量，還使我們正在進行的若干項目，如Setia Spice項目近乎完成。

未來18個月，本集團將會繼續忙著處理319.7百萬林吉特的未完成訂單（2020財政年度則為597.4百萬林吉特）。本集團的大型在建項目如下：

項目名稱及簡介
Sky Seputeh ：於馬來西亞Taman Seputeh, Wilayah Persekutuan建設兩座37層的大樓，包括290套公寓、停車場及其他設施。
孟沙61 ：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孟沙為4層地庫停車場建設及完成土方、地庫及相關工程。
Setia Spice ：於馬來西亞檳州巴六拜Setia Spice建設一棟26層的樓宇，包括樓高19層的酒店（453個房間）、樓高3層的停車場、樓高4層的酒店設施及樓高2層的地庫停車場。

樓宇及結構分部

樓宇及結構分部是建築服務領域及本集團的首要分部，為本集團於FPE2022的綜合收益貢獻247.9百萬林吉特或86.7%，而2020財政年度則為132.7百萬林吉特或69.7%。儘管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延長，但也有其他推動因素：(i)對完成工作的更高認可，因為本集團具備更高的能力，遵守所施加的標準作業程序；及(ii)就項目獲得延長施工期後，大多數進行中項目的預計違約賠償金的影響有所減少。

於FPE2022，樓宇及結構分部重點在進行中的項目及(i)於推進我們在建項目工地的復工進程時遵守政府實施的標準作業程序；(ii)提高在建項目的生產力和完成的工作量，因為邊境關閉導致該行業面臨勞動力供應短缺；(iii)有效利用本集團擁有的財務資源。當期目標是部署更多資源以更快的速度實施現有項目，從而減少因業務中斷造成的延誤。本集團也力求儘快完成項目，以控制項目膨脹成本。所有這些新的重點和目標不僅將確保我們成功完成客戶項目，亦可留下良好聲譽和業績記錄，未來獲得更多項目機會。

於2022年3月31日，樓宇及結構分部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301.3百萬林吉特，而2020財政年度則為520.8百萬林吉特。

能源基建分部

於FPE2022，能源基建分部為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貢獻12.7百萬林吉特或約4.4%，而2020財政年度貢獻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的36.5百萬林吉特或19.2%。這一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收益組合重點在進行中的項目及的變動；(ii)在全面行動管制令期間暫停工作；及(iii)從地方議會獲得工作許可證所需的時間延長。

於FPE2022，該分部的未完成工程訂單為8.7百萬林吉特，而2020財政年度則為29.3百萬林吉特。由於該項目的成本結構最近發生了巨大變化，本集團正謹慎監控該分部的合約採購。銅和交聯聚乙烯等原材料的價格上漲對該分部項目所需的中高壓電纜的價格產生了極大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上漲也改變了變電站建設所需設備的價格。

機械及電子分部

機械及電子分部在FPE2022為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貢獻了24.7百萬林吉特，相當於8.6%，而在2020財政年度則為10.6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綜合收益的5.6%。這一增長主要歸因於(i)項目完成的工作量增加；及(ii)項目所需主要設備的交付和完成安裝。

隨著更多未完成的訂單成功轉化為收益，該部門的剩餘訂單現在為9.7百萬林吉特，而2020財政年度則錄得47.2百萬林吉特。

土方及基建分部

儘管本集團擁有採購和實施土方工程和基建相關項目的往績記錄，但由於市場狀況充滿挑戰，該部門的採購活動仍然較少。該部門的資源已經重新部署到建築服務領域的其他分部，以更好地協助本集團完成其他在建項目。土方及基建分部於FPE2022錄得收益負9.5百萬林吉特，原因是於FPE2022在與客戶的決算項目賬戶中工作範圍發生變動。經過深思熟慮後，本集團未來不會為該分部配置資源。

特許經營權及維修領域

於2021年6月11日完成對全資附屬公司KAS Engineering Sdn. Bhd. (「**KAS Engineering**」) 的出售後，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在特許經營權及維修領域下擁有1份以BOO模式運行的合約。這項餘下合約包含了馬來西亞半島的唯一配電商Tenaga Nasional Berhad (「**TNB**」) 訂立的太陽能購買協議。有關建議出售根據上述購電協議持有特許權的BGMCM Bras Power的權益，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公告。本公司將願意在機會來臨時開發並獲取新特許經營權及維修合約。

BLMT模式－UiTM大學校園

本集團從這份特許經營權合約中獲得了兩個收入來源，即推算利息和樓宇維修服務收入。於FPE2022，BLMT模式為本集團貢獻收入35.2百萬林吉特，而2020財政年度則貢獻53.2百萬林吉特。

本集團已於2020年11月16日訂立購股協議以處置擁有該特許經營權的KAS Engineering的全部股權。該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12月30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該出售事項隨後於2021年6月11日完成，因為購股協議的條件已於2021年5月17日獲達成。

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於FPE2022錄得出售虧損25.7百萬林吉特。儘管如此，該出售事項仍帶來了急需的88.7百萬林吉特現金。本集團因而得以償還銀行借款，從而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同時能夠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承擔的安排計劃(「**安排計劃**」)提供資金。

BOO 模式－瓜拉姆達大型太陽能光伏(「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

該特許經營權合約概述了建立30兆瓦流電(「兆瓦交流電」)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的權利，以發電並向TNB出售太陽能，合約期限為21年。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已設法於2022年3月22日取得商業營運日期，並自此開始發電並向TNB出售太陽能，即使本集團尚未向工程、採購、建造及試運行(「EPCC」)承包商全面驗收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的工程。僅當本集團信納EPCC承包商完成缺陷工程後方會全面及最終交付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

於FPE2022期間，BOO模式已確認建造收入71.1百萬林吉特，而2020財年則為111.1百萬林吉特。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應確認的未收取建造收入較低。

本集團已於2022年3月24日訂立安排契據，以出售於經營太陽能光伏電站的BGM 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3月24日和2022年6月27日作出的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為285.8百萬林吉特，而2020財政年度則為190.5百萬林吉特。其中包括建築服務領域貢獻的275.9百萬林吉特，佔總收益的96.5%。顯著差異主要是由於FPE2022包含的十八個月期間，而2020財政年度則僅記錄十二個月期間。儘管由於報告期延長而存在差異，但增加也是由於對我們所有在建項目中所完成工作的認可度提高。然而，本集團是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實現所錄得的收益，因為其運營繼續面臨多個項目工地的關閉，原因是政府的強制封鎖或在現場檢測到2019冠狀病毒病陽性病例時關閉工地作為預防措施。當本集團能夠根據政府和監管機構發佈的允許標準作業程序和其他指導方針恢復建築工作時，由於對任何時候允許在工地的勞動力百分比設置了上限，對可以進行的工程類型進行了限制，以及建築供應鏈的嚴重中斷導致勞動力和基本建築材料的短缺，生產率仍然非常低。

毛損

本集團於FPE2022錄得毛損50.1百萬林吉特，而2020財政年度則為82.0百萬林吉特。本集團的毛損率由截至2020財政年度的43.0%改善至截至本期間的17.5%。由於客戶A終止的兩份合同的成本已在2020財政年度全數列賬，而在FPE2022中沒有此類確認，因此毛損率有所改善。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FPE2022錄得其他收入50.7百萬林吉特，而2020財政年度則為1.7百萬林吉特。FPE2022所錄得的金額得益於批准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簽訂的安排計劃獲得的46.1百萬林吉特的償還債務收益。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和其他開支從2020財政年度的34.6百萬林吉特略微增加到FPE2022的35.5百萬林吉特。於FPE2022，須就員工成本計提18.4百萬林吉特。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FPE2022產生融資成本為3.9百萬林吉特，而2020財政年度則錄得融資成本為5.4百萬林吉特。融資成本降低是因為於FPE2022償還銀行借貸。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的5.6百萬林吉特減至FPE2022的稅項抵免2.4百萬林吉特，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2.0百萬林吉特。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錄得為0.01倍，而於2020年9月30日為0.54倍。本集團已將出售KAS Engineering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銀行借貸59.3百萬林吉特。

2022年3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固定存款)為37.4百萬林吉特，較2020年9月30日的44.7百萬林吉特減少7.3百萬林吉特。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118.9百萬林吉特，而於2020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62.4百萬林吉特。改善的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打算出售於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權益(此公司擁有銷售LSSPV電站產生的太陽能的特許經營權合約)，所以將該附屬公司的非流動資產合約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相關改善亦因為與債權人成功實施了安排計劃或債務重組。47.9百萬林吉特的貿易應付款項現在被重新歸類為非流動貿易應付款項。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活動由公司管理層統一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均以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計算，並以浮動匯率為基準。本集團政策是不以投機為目的進行衍生交易。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建築機械及設備，如鋁模板系統，其由租購、於2017年8月完成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產生資金提供資金。於FPE2022，璋利國際尚未收購任何建築機械及設備(2020財年：0.12百萬林吉特)。

外匯風險

璋利國際的營運、資產及負債的功能貨幣為林吉特。因此，本公司並未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且並未使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惟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除外。

所持重大投資

於FPE2022，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30人，而2020年9月30日為229人。FPE2022的員工成本總額為18.4百萬林吉特，而2020財政年度則錄得22.1百萬林吉特。減少是由於(i)我們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而實施的人力資源合理化計劃；及(ii)完成KAS Engineering的出售。

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條款並根據員工各自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我們定期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僱員的知識水平。同時，我們的僱員亦參加由合資格人員開展的外部培訓項目，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工作經驗。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17年8月9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可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借此機會可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未來前景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爆發於過去兩年半對璋利國際造成嚴重衝擊，儘管如此，我們如今仍然克服了所有困難。遵守標準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於新常態中開展工作，與2019冠狀病毒病共存，實施債務重整和資源重組計劃，令璋利國際更加頑強堅定地前行。

展望未來，我們將專注於利用已有資源以更快的速度實施現有項目，從而減少因業務中斷造成的延誤。本集團也力求儘快完成項目，以控制項目膨脹成本。所有這些新的重點和目標不僅將確保我們成功完成客戶項目，亦可留下良好聲譽和業績記錄，未來獲得更多項目機會。

我們在著手手頭項目的同時，亦檢查並分析我們的業務以及當前的宏觀經濟狀況。我們已制定包含戰略的業務計劃，以推動業務和營運發展。憑藉我們擁有的往績記錄、經驗和其他優勢，我們將重新聚焦獲取過去實施最為成功的項目，同時不參與過去使我們陷入困境的項目。此外，我們正努力對我們現有業務模式作出創新，並與物業或土地所有人合作建立能夠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更多收入來源的開發項目。土地所有人的設計和建造理念或涉足開發業務亦可能為我們所考慮，因為我們需要改革業務，令璋利國際再次成為盈利並具前景的公司。

雖然建築服務分部仍是我們業務最重要的支柱之一，我們亦將願意獲取特許經營權及維修分部的合約。儘管獲取此類特許經營權合約會因為涉及大量規劃和開發工作而費時且費成本，但為我們建築服務分部產出項目的前景以及隨後較長的合約期使得此類合約值得一試。

此外，我們於報告期間一直依賴價值工程及其他建築技術來加強我們的日常營運和交付量。璋利國際於2019年便投身於軟件即服務(「SaaS」)的潮流，訂購了馬來西亞出售的建築SaaS。當時的目的為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生產力及交付項目的效率。對生產力和效率收益的評估至今而言確實十分可觀，而我們慶幸當時作出了該決定。隨著璋利國際享受到生產力收益，我們預見到存在與建築SaaS提供商合作的機會，不遠將來可在其他新市場打造類似的建築SaaS。

走出過去幾年所面臨的困境之後，璋利國際前行的步伐更為堅定，我們員工的士氣大受鼓舞。因此，我們期待以更為自信的姿態進行手頭任務，同時劃定新方向和路徑，推動業務嚮前發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FPE2022的任何末期股息(2020財政年度：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拿督鄭國利 (「拿督鄭國利」)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字母「L」表示長倉

附註：

- (1) 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BGMC Holdings Berhad(「BGMC Holdings」)股東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起，就所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會繼續一致行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段。

於2022年3月31日，彼等擁有1,208,25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捷豐國際貿易」)實益擁有的864,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344,250,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或被視為彼等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合共擁有權益。

-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2年3月31日之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權益	持股百分比
拿督鄭國利	Seev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待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變更董事

於本期間及其後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發生以下變動：

- (a) 自2022年6月24日起，拿督江華強(「**拿督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自2022年4月8日起：(1)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丹斯里江作漢**」)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子龍(「**柯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c) 自2021年8月30日起，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請辭執行董事。
- (d) 陳宏誠先生(「**陳先生**」)由於需要投入其他事務而未參與重選連任，故於2021年3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有關陳先生退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
- (e) 自2020年10月7日起：(1)丹斯里吳明璋請辭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2)陳美英女士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3)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江作漢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FPE2022，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贖回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尤其是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方面，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企業業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於FPE2022，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FPE2022後之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錄19所披露者外，本公告所述回顧期間結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FPE2022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標準。

變更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1年12月28日起生效。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5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新核數師，以填補中匯辭職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7月3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2條訂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於2020年10月8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FPE2022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免責聲明

吾等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7至119頁之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意見。鑒於本報告免責聲明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至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免責聲明之基準

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間核數師事務所(「前任核數師」)呈報，由於前任核數師可得證據的各種限制，其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報告發表免責聲明。導致前任核數師發表免責聲明的事項載於下文第(i)至(iii)段。任何認為必要的調整均可能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比較數據呈列的於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數據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當期和期末數據與相應數據的可比性。

此外， 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的期末結餘結轉為2020年10月1日的期初結餘，因此進入確定 貴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當前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就下文第(i)至(iii)段所述事項對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的期末結餘進行任何認為必要的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自2020年10月

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吾等亦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報的貴集團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進行調整。

(i) 計提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披露或然負債

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令彼等信納於2020年9月30日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約967,000林吉特屬準確完整。前任核數師亦無其他理想審核程序可用以確定，或然負債是否妥為披露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且是否有必要進一步計提法律及專業費用。

(ii) 履約保函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貴集團已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兩份履約保函確認撥備約25,797,000林吉特。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令彼等信納，於2020年9月30日，兩份履約保函撥備約25,797,000林吉特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約31,568,000林吉特屬準確完整。

(iii) 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撥備的影響

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令彼等信納項目違約賠償金對項目合約金額、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之項目收益及於2020年9月30日的合約資產之影響。前任核數師亦無其他理想審核程序可用以確定，計算項目合約金額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項目收益以及於2020年9月30日的合約資產是否合理計入違約賠償金。

上文第(i)至(iii)段所述事項不再對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數字產生可能影響。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其中描述 貴集團於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產生虧損約59,299,000林吉特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7,337,000林吉特。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對該事項發表保留意見。

重點事項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指出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涵蓋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的十八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金額涵蓋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數據進行比較。吾等並無對該事項發表保留意見。

其他事項

獲委聘審核 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前任核數師於2020年12月31日就上述事項及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免責聲明，詳情如下所述。

前任核數師提請注意於2020年12月31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到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產生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3,543,000林吉特，而於2020年9月30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62,424,000林吉特。此外， 貴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69,286,000林吉特，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固定存款及受限制固定存款分別約為5,617,000林吉特、22,768,000林吉特及16,356,000林吉特。此外，前任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令彼等信納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有關 貴集團銀行之持續援助及出售KAS Engineering Sdn. Bhd (「出售事項」)之完成時間。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

問。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主要取決於 貴集團銀行之持續援助及出售事項之完成時間。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含未能取得銀行持續援助及出售事項受阻可能導致的任何調整。前任核數師認為，該重大不明朗因素已充分披露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鑒於該不明朗因素之程度，前任核數師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告中載列的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mc.asia刊載。本公司FPE2022的年度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且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寄發予股東。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月4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聯交所可以將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之證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B條，作為過渡安排，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被暫停證券交易的發行人，上市規則第6.01A (1)條所指的18個月期限將延長至24個月，前提為該18個月期限內停牌的原因純粹是核數師對發行人始於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免責聲明或否定意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上市規則第6.01A (1)條所述的18個月期限延長至24個月，本公司於該18個月期限內停牌的原因純粹是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2020財年**」)的財務報表發出免責聲明，而2020財年自2019年10月1日開始，即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有關申請須經聯交所批准。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子龍、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及拿督江華強。